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青〔2021〕27号

关于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青田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田县第二养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田县高市乡练岙村，建设2幢护理楼、1幢养老楼，1幢综合楼以及门卫等建筑，建成后可设置298张床位，其中养老床位270张，医疗床位28张。

根据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同意

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相应标准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医疗废水经自建医疗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到生活污水终端进行处理达标后进入人工湿地生态消纳，不外排。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现场进行洒水抑尘；减少露天堆放，原料堆场定期喷淋抑尘；配备出场车辆冲洗设施，

运输车辆加盖篷布。运营期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全封闭设计；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及时清运；定期对危废贮存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处理；食堂油烟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院区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对设备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运营期废输液瓶（袋）收集后外售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青田分局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你单位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医护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四、《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可作为今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五、请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及加强对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六、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建设局，县行政服务中心，青田县高市乡人民政府，青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青田分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1日印发
